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调查报告，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国家旅游度假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数据来源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测量报告[项目编号吴规核（26）002-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项目第一阶段完成了自主验收，建设范围为 1 栋 20 层假日酒店、1 栋 8 层智选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用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191.0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562.4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28.53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部分，项目总投资约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第二阶段建

设内容主要为1栋19层酒店、2栋26层酒店（2#、4#）、1栋21层酒店（3#、6#酒店A区）、1栋16层酒店（5#）、1栋4层酒店（6#酒店B区）、2栋1层配电房（配电房1、配电房2）及地下停车场（A区、B区）。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0年10月开工，目前已竣工。2026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4.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占总投资的0.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栋19层酒店、2栋26层酒店（2#、4#）、1栋21层酒店（3#、6#酒店A区）、1栋16层酒店（5#）、1栋4层酒店（6#酒店B区）、2栋1层配电房（配电房1、配电房2）及地下停车场（A区、B区）。总建筑面积165304.5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14502.0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50802.54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变动结论，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生态类变动清单，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此外还有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施工建设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

施工技术；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扰民；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部分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运营期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验收区域设置 2 个雨水总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运营期内雨水、空调冷凝水等进入区内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科福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运营期的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捕集后通过排风竖井排入大气中；室外车位分布于住宅小区沿路两旁，布局较为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垃圾桶严格采用日产日清制度，垃圾恶臭气体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的风机、水泵等安装在地下车库旁独立的单间内，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并设置减振台座，墙体采用隔声材料，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时要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并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SKJ-HJ-2604078），监测期间本次验收区域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2011-B-55号A地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验收调查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在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

3.运营期间，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26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成员				
	杨春艳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62253465
	蔡金霞	苏州苏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2342357
	李宇亮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正高	15850153927
	苗山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 2	15850153921